

我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校博士“申请考核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特制订招生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选拔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导师小组及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2.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进一步增加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1.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我院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院长任组长的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并通过研究院网站发布；监督落实研究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2.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生物学科相关领域的5名以上教授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3.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由申请导师及相关研究领域5名以上教授组成，负责对通过审核并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面试综合考核。

三、实施范围

我院可对普通招考考生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方式的教授名单如下所列：

冯露、周道国、曹勃阳

四、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五、申请条件

1、普通招考的考生（不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2、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说明》中的博士报考条件；

3、外语水平要求：

(1)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A、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成绩 550 分及以上）；

B、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C、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 分及以上；

D、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E、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F、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学位。

(2) 外语语种为小语种（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的考生，外语水平由申请学院另行审核。

4、培养类别：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学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的公函，入学前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

5、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六、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报考我院的考生需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2、提交材料

考生须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 (1) 《南开大学 2018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 (2) 《报考南开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 (4)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5)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
-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 (8)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9)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CET6、TOEFL、IELTS、GRE 等)。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 如系伪造,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研究院审核

(1) 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老师负责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院审核小组。

(2) 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 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 给出百分制成绩 (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3) 审核小组根据评审材料的成绩, 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 在我院网站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 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

(1) 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 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展示, 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等内容。考核要求按百分制计算, 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综合考核小组面试过程中要考察考生以下方面的内容: 学习基础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博士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外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3) 面试结束后, 综合考核小组成员需提交现场记录, 并填写《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表》, 需给出评语和百分制成绩, 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将在我院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5、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在综合考核结束后，我院将汇总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在我院网站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6、录取

凡被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为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时间安排

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在以下两个时间段内完成，考生可选择其一并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报考。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时间安排（可报考导师：冯露，周道国，曹勃阳）：

1. “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10日。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2.考生须于2018年3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申请材料。

邮寄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23号南开大学泰达学院一区423办公室

300457 褚老师 收

电话：022-66229578

3.研究院审核：“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打分，确定入围考生名单，于2018年3月26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于2018年3月30日前由研究院对外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

4.综合考核工作需在2018年4月13日前完成。

八、说明

1.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名额与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统筹使用。
2. “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只招收普通考生，各类专项计划不得以该方式进行招考。
3. 学校成立争议委员会，负责解决考生在招生中的申诉。
4. 请各位同学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及我院网站通知。

以上规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集体讨论后确定。

关于提交材料中的申请表、登记表、推荐信模板，将在报名前期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届时请留意网站通知。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